

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采取由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，同时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，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，公司在任的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（不含外部监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公司股份。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》的规定。公司采取上述措施，能够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稳定股价方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宁向东、谢德仁、戴亦一、聂秀峰、陈欣

2023 年 8 月 4 日